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目 录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3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5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308号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会议议程

1. 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以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宣读会议须知。
3. 介绍到会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名单。
4. 主持人宣布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
5. 推选股东会监票人和计票人。
6. 主持人宣读会议议案，与会股东审议会议议案。
7. 与会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8. 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9. 主持人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0.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的合并投票数据、表决结果。
11. 复会，主持人宣布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12.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会见证意见。
13. 签署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14.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 一、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筹备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股东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股东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 二、 除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无关人员进入会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达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必要登记材料，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进入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 三、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股东会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阐明发言主题，由公司统一安排问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 五、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宜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和公司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 六、 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场秩序，并将电子通信设备调整至静音状态，会务组有权制止违反会议秩序的不当行为。

议案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 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产品的核心原材料为白银，近年来，白银价格受大宗商品市场与全球宏观政治经济等综合因素的影响较大，存在明显的波动。为规避白银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通过锁定部分成本、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业绩的稳定性，为公司及股东创造价值。

一、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100,000 万元。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交易方式

1. 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主要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等合法境内交易场所进行场内衍生品交易业务。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

2. 交易品种：白银

3.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场外衍生品等产品或产品组合。

（四）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签订相关衍生品交易业务协议及合同文件。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风险中性为交易目的，但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本身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因标的资产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或者因系统性金融风险导致交易产生损失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因交易对手信用条件变化，无法履行衍生品合约的风险；

（四）操作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因操作失误而造成风险；

（五）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风险中性为交易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高风险交易。

（二）公司慎重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和场外交易对手，主要与资质和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严格管理信用风险。

（三）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品种、规模和期限适配公司的业务背景、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实际。

1. 公司主要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工具，衍生品合约期限适中，匹配公司的风险管理需求。

2. 公司严格控制交易规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权利金和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均处于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范围内，交易规模亦不超过相应期间的实际采购和库存风险敞口。

（四）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规范流程，配备了分别负责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的专业人员，对金融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原则、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盈亏限额、风险隔离、风险监控、风险报告及风险应急处置均作了明确规定，风险管理体系完备有效。

（五）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法务合规稽查部定期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内控内审。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可行性分析以及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开展 2026 年度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对冲经营风险、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有利于优化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能够锁定部分经营成本，规避白银等核心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和业绩的稳定性。本次业务的开展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福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4 日